



中国创造学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的要求，提高我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水平，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更好地服务我国所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需求，中国创造学会决定开展“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立项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

承办单位：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创业创造专业委员会

一、申报范围

在我国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以及企业或公益组织等单位从事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的团队或个人均可申报，个人申报需要两位担任过中国创造学会理事（及以上职务）或两位创造学领域资深专家推荐。每个项目主持人限报一项，参研人员限报两项，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不超过4人。每个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5项。项目研究经费自筹。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应立足于我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在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学实践和改革发展中起到引领和激

励作用。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预期成果应具有前瞻性、创造性、指导性和推广价值。

已获得省级以上立项的教学研究项目不得申报。

二、研究方向

1. 理论研究

实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与教学理论研究。

2. 课程建设

实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专门课程建设或将创新创业创造教育融入相关专业课程，即专创融合课程建设研究；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研究；

创造教育类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创造学、创造潜能开发、创造力开发训练等课程建设研究；

创新教育类课程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创意及技术创新、创新方法、知识管理等课程建设研究；

创业教育类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基础、商业模式设计、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等课程建设研究。

3. 教材建设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相关专著、教材编写。

4. 教学方法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中教学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5. 实践教学

对学生（或社会人士）创新创业创造训练计划或引导学生（或社会人士）参加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创新管理方案等专题竞赛方面的教学研究与实践；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的实践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研究与实践；

结合学科专业实际，依托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等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研究与实践。

6. 创新创业创造文化建设研究

创新创业创造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

7. 企业创造力开发与技术革新活动

企业创造力开发培训、企业创新活动组织与设计、企业岗位创新实践。

三、研究时限与结题要求

从立项之日起，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期限根据课题内容为1-2年。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预期成果形式分为两类：一类是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论文（有录用通知）等；一类是促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专著或教材（出版样书）。结题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实施方案、研究报告要获得省部级奖励或得到推广应用、并取得积极的教学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体验竞赛、全国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精彩一课”大赛、全国中小学创新创业创造教育论坛，以及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或教师教学能力（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类）大赛中获奖等。

四、时间安排

1. 2024年6月8日—8月31日，申报。
2. 2024年9月1日—9月30日，立项和评审。
3. 立项评审结果另行通知。

五、材料报送

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请申报人填写《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主题及附件以“项目名称+申报者姓名+手机号+申报单位”统一命名，于2024年8月31日前发至邮箱 cxcycz2024@126.com。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创业创造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陈爱玲 陈霞

联系方式：13143739964；QQ：2747257236。

官方QQ群：创新创业教育创造教学研究（群号：739441318）

七、赞助

本次评审立项活动接受冠名赞助，赞助方案另行商定。

附件：中国创造学会“创新创业创造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中国创造学会

2024年6月7日